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22號

113年10月7日辯論終結

原告 林筱芹

訴訟代理人 戴維余律師

林若婷律師

被告 拿破崙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慈儀

訴訟代理人 黃達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為被告所管理設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拿破崙大廈」（下稱系爭大廈）之住戶，被告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有維護、管理系爭大廈電梯之職責，被告就其僱用之物業管理公司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5款、第16條第1、8款規定，應提供事故發生後之緊急應變及防免措施，亦應善盡監督責任。詎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9日，過失未即時排除電梯地板濕滑情形或設置警示標示，使原告於同日凌晨0時16分，搭乘系爭大廈電梯返回住處時，因系爭大廈電梯地板內有不明液體而重心不穩、跌坐在地，致原告受有「右部踝部挫傷併踝部韌帶撕裂」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而被告管理員自監視器影像已清楚見及原告於電梯內之情形，竟過失未即時協助原告送醫、監督管理員善盡職務，放任原告獨自跌坐、昏厥在地，使原告受有附表所示項目及金額之財

01 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
02 項、第191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
03 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14,5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5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
06 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則以：系爭大廈電梯地板為防滑材質，且當時並無濕滑
08 情形，而原告進入電梯時，已有身體不適、扶牆進入電梯之
09 舉，足見原告係因自己身體不適而蹲坐在地，非因地板濕滑
10 而跌倒。又依原告蹲坐情形與姿勢，不可能造成系爭傷害，
11 且原告並未當場就醫，被告自無侵權行為或場所設置缺失，
12 原告請求洵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
13 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14 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第151頁）：

16 (一)、原告居住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之6房屋（下
17 稱系爭房屋），為被告所管理系爭大廈住戶。

18 (二)、原告於111年7月9日凌晨0時16分，搭乘系爭大廈電梯返回系
19 爭房屋，進入電梯後，原告一手扶著電梯牆壁，一手扶著樓
20 層電梯按鈕面板，不久原告突然手逐漸向下滑落，接著大力
21 重擊靠牆倒坐在地。

22 (三)、原告於111年7月9日至112年11月15日，至原力復健科診所復
23 健科就診，診斷結果受有系爭傷害（見北簡卷第17頁）。

24 (四)、原告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因系爭傷害至原力復健科診所
25 就診，並支出附表編號1金額欄所示之醫療費用，合計共
26 56,199元（見北簡卷第21至28頁）。

27 (五)、原告於附表編號2所示時間，因系爭傷害至原力復健科診所
28 就診，並支出附表編號2金額欄所示之交通費用，合計共
29 1,845元（見北簡卷第29至35頁）。

30 四、本件爭點：

31 原告是否因系爭大廈電梯內地板濕滑而跌坐在地？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
04 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土地上之建築物
05 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
06 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
07 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
08 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1項分別
09 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
10 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
11 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2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13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14 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15 (二)、觀諸系爭大廈電梯監視錄影畫面光碟，「原告戴著口罩進入
16 社區電梯前，即手扶電梯門，進入電梯後復旋即一手扶著電
17 梯牆壁、一手扶著樓層電梯按鈕面板，不久原告突然手逐漸
18 向下滑落，接著大力重擊靠牆倒坐在地，期間原告上半身有
19 些微動作、似有皺眉表情，接著原告坐在地板低頭無反應。
20 幾分鐘後，原告平穩拿起包包，坐著將鞋擲出穿上（單
21 腳），繼而手抓電梯內扶手」等情，業經本院當庭勘驗屬實
22 （見本院卷第150頁），且有擷取畫面照片可參（見本院卷
23 第159至169頁），而細觀上開擷取照片，原告手扶門邊進入
24 電梯、於電梯內雙手撐牆及控制面板，接著原告重擊靠牆、
25 倒地，再於2分鐘內拾起側背包、擲鞋、穿鞋、起身，上開
26 全部歷程不到5分鐘（畫面時間16分21秒至21分5秒），可見
27 原告倒地前即因身體不適而無法獨自站立，非因電梯地板濕
28 滑致重心不穩倒地，且原告倒地後不久即自行起身甚明，故
29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大廈電梯地板濕滑而重心不穩、跌坐在
30 地，致受有系爭傷害云云，難認有據。

31 (三)、原告雖以原證8至10為據，主張系爭大廈電梯內當時地板確

01 有濕滑之情事。惟細繹原證8之LINE對話紀錄，原告於111年
02 7月9日詢問系爭大廈總幹事：「李大哥 請問我們大樓有投
03 保公共意外險嗎 我昨晚回家在電梯摔倒整個右腳韌帶
04 二級受傷（可看監視器）」、「謝謝」等語，經總幹事傳送
05 「泰安產物保險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書」之照片予原告
06 （見本院卷第205頁），堪認原告在電梯摔倒受傷，僅係原
07 告於社群媒體之單方陳述，無法憑此遽認原告確因電梯地板
08 濕滑而跌倒。另原證9照片部分無拍攝日期，且時間均非111
09 年7月9日（見本院卷第233至239頁）；原證10之111年9月16
10 日譯文，僅係系爭大廈前任及現任主任委員與原告、原告同
11 居人之對話內容（見本院卷第253至264頁），亦難以證明事
12 發當時系爭大廈電梯地板實際情形。是依原告所提原證8至
13 10，均無法認定原告於111年7月9日因系爭大廈電梯地板內
14 不明液體而重心不穩、跌坐在地。

15 (四)、基上，本件既無證據證明原告因系爭大廈電梯內地板濕滑而
16 跌坐在地，致受有系爭傷害，被告自無即時排除電梯地板濕
17 滑、設置警示標示、即時協助原告送醫、監督管理員善盡職
18 務之作為義務，原告亦未因被告之不作為而受有損害，被告
19 自不成立過失不作為之侵權行為，亦未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
20 而侵害原告權利。

21 六、結論：

22 原告倒地前即因身體不適而無法獨自站立，非因電梯地板濕
23 滑致重心不穩倒地而受有系爭傷害，被告自無即時排除電梯
24 地板濕滑、設置警示標示、即時協助原告送醫、監督管理員
25 善盡職務之作為義務，原告亦未因此受有損害，被告自無庸
26 賠償原告附表所示項目及金額。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27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
28 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14,584元，及自起訴狀繕
29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無理
30 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
31 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2 暨本院於113年7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所整理之其餘爭點，經
03 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簡 如

12 附表：

13

編號	請求項目	細目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證據頁碼
1	醫藥費用	1-1	111年7月9日	200元	北簡卷第21頁
		1-2	111年7月9日	800元	北簡卷第21頁
		1-3	111年7月9日	999元	北簡卷第21頁
		1-4	111年7月11日	50元	北簡卷第22頁
		1-5	111年7月11日	7,000元	北簡卷第22頁
		1-6	111年7月14日	50元	北簡卷第22頁
		1-7	111年7月19日	50元	北簡卷第23頁
		1-8	111年7月23日	600元	北簡卷第23頁
		1-9	111年7月23日	200元	北簡卷第23頁
		1-10	111年8月20日	200元	北簡卷第24頁
		1-11	111年8月20日	300元	北簡卷第24頁
		1-12	111年8月20日	15,000元	北簡卷第24頁
		1-13	111年10月14日	200元	北簡卷第25頁
		1-14	111年12月24日	200元	北簡卷第25頁
		1-15	111年12月24日	300元	北簡卷第25頁
		1-16	112年3月3日	200元	北簡卷第26頁
		1-17	112年6月17日	200元	北簡卷第26頁

		1-18	112年6月17日	300元	北簡卷第26頁
		1-19	112年6月22日	14,350元	北簡卷第27頁
		1-20	112年6月22日	200元	北簡卷第27頁
		1-21	112年7月20日	200元	北簡卷第27頁
		1-22	112年7月26日	14,200元	北簡卷第28頁
		1-23	112年7月26日	200元	北簡卷第28頁
		1-24	112年11月15日	200元	北簡卷第28頁
		小計		56,199元	
2	交通費用 (住處至 原力復健 科診所就 診)	2-1	111年7月9日	150元	北簡卷第29頁
		2-2	111年7月9日	150元	北簡卷第29頁
		2-3	111年7月11日	150元	北簡卷第30頁
		2-4	111年7月14日	160元	北簡卷第30頁
		2-5	111年7月19日	115元	北簡卷第31頁
		2-6	111年7月19日	190元	北簡卷第31頁
		2-7	111年7月23日	95元	北簡卷第32頁
		2-8	111年7月23日	115元	北簡卷第33頁
		2-9	111年10月14日	115元	北簡卷第33頁
		2-10	111年10月14日	150元	北簡卷第34頁
		2-11	112年6月17日	150元	北簡卷第34頁
		2-12	112年7月20日	155元	北簡卷第35頁
		2-13	112年7月26日	150元	北簡卷第35頁
		小計		1,845元	
3	減少勞動能力之損失			526,540元	北簡卷第37、39 頁
4	精神慰撫金			230,000元	
合計				814,584元	